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8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2、公司已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1）在回购期限内，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此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发行可转债债券等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发行可转换债券，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制定了回购部分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等，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社会公众股份，以促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8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用途：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3、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5.8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164,556股至6,329,11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953,992,980股的比例为0.33%至0.6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限额10,000万元测算，回购 A 股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5.8元/股的条件下：根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债券转股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7,939,106	13.41	134,268,218	14.0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26,053,874	86.59	819,724,762	85.93
三、股份总数	953,992,980	100.00	953,992,980	100.00

2、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限额5,000万元测算，回购A股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5.8元/股的条件下：根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债券转股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7,939,106	13.41	131,103,662	13.7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26,053,874	86.59	822,889,318	86.26
三、股份总数	953,992,980	100.00	953,992,98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人民币5,000万元（含）至10,000万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10.17亿元，货币资金16.3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44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62.97%。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0.8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6 亿元。若此次回购资金最高限额人民币1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1年12月 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91%，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6%，占比均较小。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解凤祥先生、解佩玲女士、范新江先生、唐东升先生减持计划尚未减持完毕，减持期间为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除外），计划减持数量为3,000,000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部分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截至回购股份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已减持数量为 990,000 股。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自2022年5月5日起六个月内（2022年5月5日至2022年11月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000,000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的《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截至回购股份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尚未开始实施增持计划。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

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和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十一）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的实施方案等；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且经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市场形象的维护，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广大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三）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人民币5,000万元（含）至 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是可行的。

（四）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四、披露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7日披露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五、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六、其他事项说明

（一）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2-038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7	－	2022/6/8	2022/6/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3,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33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7	－	2022/6/8	2022/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本次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免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1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9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9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3805572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2-022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视频通讯会议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2,721,9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01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孔令钢先生主持。基于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同时向公司股东提供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表决。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的投票时间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顾峰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608,369	99.8775	113,600	0.122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610,769	99.8801	111,200	0.119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662,869	99.9363	59,100	0.063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608,369	99.8775	113,600	0.122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201,569	99.4388	520,400	0.561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支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续聘2022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610,769	99.8801	111,200	0.119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支付2021年度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续聘2022年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610,769	99.8801	111,200	0.119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601,369	99.8699	113,600	0.1225	7,000	0.0076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655,869	99.9287	66,100	0.0713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655,869	99.9287	66,100	0.0713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655,869	99.9287	66,100	0.0713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601,369	99.8699	120,600	0.1301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601,369	99.8699	120,600	0.1301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603,769	99.8725	118,200	0.127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5,228	79.4765	520,400	20.5235	0	0.0000
6	《关于支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续聘2022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424,428	95.6145	111,200	4.3855	0	0.0000
7	《关于支付2021年度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续聘2022年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424,428	95.6145	111,200	4.3855	0	0.0000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415,028	95.2438	113,600	4.4802	7,000	0.276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全部获得通过。议案8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同时5、6、7、8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择日办理有关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剑、吕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5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注射用头孢美唑钠
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灵康药业”）全资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制药”）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注射用头孢美唑钠”（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注射用头孢美唑钠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1.0g（按C15H17N7O5S3）

受理号：CYHB2150873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16号

生产企业：四川制药制剂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西区百叶路18号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27063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同意批准本品增加1.0g规格的补充申请，核发药品批准文号，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和说明书照所附执行，标签相关内容应与说明书保持一致。有效期为12个月。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

2021年8月10日灵康制药向国家药监局提交注射用头孢美唑钠一致性评价的补充申请，2021年9月15日受理，并于近日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就该药品已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180万元（未经审计）。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主要用于：治疗由对头孢美唑钠敏感的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菌、肺炎杆菌、变形杆菌属、摩氏摩根菌、普罗威登斯菌属、消化链球菌属、拟杆菌属、普雷沃菌属(双路普雷沃菌除外)所引起的下述感染：败血症；急性支气管炎、肺炎、肺脓肿、脓胸、慢性呼吸道疾病继发感染；膀胱炎，肾盂肾炎；腹膜炎；胆囊炎、胆管炎；前庭大腺炎、子宫内感染、子宫附件炎、子宫旁组织炎；颌骨周围蜂窝织炎、颌炎。

根据国家药监局信息显示，中国境内已批准上市的注射用头孢美唑钠共有30家企业（含灵康制药），其中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8家（含灵康制药）。

根据IMS数据显示，2021年注射用头孢美唑钠的市场销售额为8.82亿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通过质量一致性评价的，允许其在说明书和标签上予以标注，并在临床应用、招标采购、医保报销等方面给予支持。同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公司注射用头孢美唑钠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对该药品的市场销售产生积极影响，同时也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经验。由于药品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6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灵康药业”）全资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制药”）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注射用泮托拉唑钠”（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一）药物名称：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40mg（按C16H15F2N3O4S计）

受理号：CYHB2150141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16号

生产企业：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16号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66508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以下变更：1、变更药品处方及生产工艺；2、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3、修订药品说明书。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和说明书照所附执行，标签相关内容应与说明书保持一致，有效期为18个月。

（二）药物名称：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80mg（按C16H15F2N3O4S计）

受理号：CYHB2150142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16号

生产企业：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16号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66509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以下变更：1、变更药品处方及生产工艺；2、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3、修订药品说明书。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和说明书照所附执行，标签相关内容应与说明书保持一致，有效期为18个月。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

2021年2月19日灵康制药向国家药监局提交注射用泮托拉唑钠一致性评价的补充申请，2021年3月1日受理，并于近日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就该药品已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580万元（未经审计）。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主要用于：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急性胃粘膜病变、复合性胃溃疡等所致急性上消化道出血。

根据国家药监局信息显示，中国境内已批准上市的注射用泮托拉唑钠共有69家企业（含灵康制药），其中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22家（含灵康制药）

根据IMS数据显示，2021年注射用泮托拉唑钠的市场销售额为9.04亿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通过质量一致性评价的，允许其在说明书和标签上予以标注，并在临床应用、招标采购、医保报销等方面给予支持。同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公司注射用泮托拉唑钠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对该药品的市场销售产生积极影响，同时也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经验。由于药品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22-027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数量过半暨减持数量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眉山市彭山鑫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彭山鑫城”）持有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乐凯胶片”或“公司”）43,707,912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2022年2月8日披露《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彭山鑫城拟在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065,269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本次权益变动后，彭山鑫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7.9%减少至6.9%。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彭山鑫城《减持股份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眉山市彭山鑫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3,707,912	7.9%	非公开发行取得：43,707,91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暨权益变动情况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眉山市彭山鑫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532,532	1%	2022/3/1 ～2022/5/27	集中竞价交易	6.84 -7.82	40,213,248.82	38,175,380	6.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彭山鑫城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乐凯胶片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权益变动方向，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七）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 截至本公告日，彭山鑫城持有的公司股份中，被质押的股份数为13,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5.36%。

2. 彭山鑫城将根据市场情况、乐凯胶片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也存在不确定性。

3.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彭山鑫城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乐凯胶片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彭山鑫城仍将长期坚定看好乐凯胶片未来发展。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与彭山鑫城将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